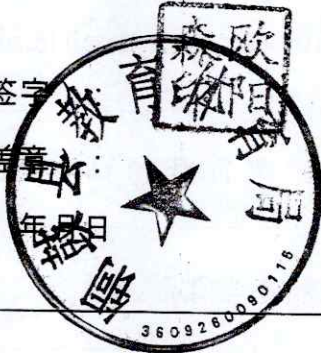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第四小学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铜鼓县城南西路槽口组蛇口窝，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4°20'57.84"、北纬28°30'20.31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址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#9b106e4b9e25415e9d964e095de5157c
	起止时间：2020年11月30日—2020年12月11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铜鼓县教育体育局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608333565511617
	地址：铜鼓县综合行政大楼11楼
	电子信箱：1606747152@qq.com
	法人代表：欧阳生联系电话：13970587575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许和明联系电话：13879512195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二代身份证 360424196908075494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</p> 
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 <p>2020年12月14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，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